

#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26096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園區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設備，經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行政大樓之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場地，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得以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場地使用費（不含佈置、彩排、撤場之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其他項目依附表收費。

經本府認有提昇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之活動，並經本府同意協辦者，依前項規定收費。

第四條 申請於本府行政園區拍攝商業性質廣告、影片、電影，並經本府核准者，應依附表繳納拍攝費用及保證金。

非本府所屬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申請於本府行政園區拍攝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等影帶或照片者，應依附表百分之七十繳納拍攝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設備使用費
市民廣場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五萬元 (無展售：三萬五千元)	十萬元	一、電子看板每小時二萬六千元。 二、舞台燈光每小時六千元。 三、舞台音響每小時四千元。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三千元		
多功能集會堂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三萬元 (無售票：二萬元)	五萬元	一、演奏平臺每場次二千元。 二、鋼琴每臺每場次五千元。 三、音效反射板每場次八千元。 四、追蹤燈每盞每場次二千五百元。 五、合唱平台每場次二千元。 六、錄音每場次一千元。 七、錄影每場次六千元。 八、佈告欄(大)每個二百元。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三千元		
六〇三大禮堂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一萬元	二萬元	佈告欄(大)每個二百元。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五百元		
五〇七大型會議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六千元	八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四〇一中型會議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四千元	五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四〇三中型會議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四千元	五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五一一階梯簡報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五千元	八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三〇七階梯簡報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五千元	八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 (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四一一貴賓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一千元	五千元	無

備註：

一、以上場地如使用其他設備者，其使用費如下：

(一) 桌子每張三十元、椅子每把十元、立牌每座五十元、紅絨每條三十元。

(二) 升降機每臺五百元、白板每個二百元、佈告欄每個一百元、額外接電每小時二百元。

(三) 多國語言翻譯機每組二千五百元 (含五十副耳機，每增加一副耳機加收五十元)。

二、本府行政園區場地之拍攝費用，以每小時七千元計收，並繳納保證金三萬元。

三、逾時使用場地或設備者，逾時部分每三十分鐘依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費用之六分之一計收 (未達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算)；逾時使用超過晚上十一時，逾時部分每小時依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費用之二分之一計收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